

安环建〔2021〕43号

关于江元浩年产 20 吨塑料电器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元浩：

你报审的《江元浩年产 20 吨塑料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为“江元浩年产 20 吨塑料电器配件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峙溪村许厝公司后，占地面积 150m²，建筑面积 150m²，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塑料电器配件 20 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 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

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两者中的严者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中规定的排放标准；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2类标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修改单）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: 0.039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江元浩年产20吨塑料电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，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

2021年3月5日

抄送：潮安区赤凤镇人民政府
